**项目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

**比 选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项目比选公告**

### 

### 1.招标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项目，比选人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机构按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

2.1.2 发行主体：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3 债券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2.1.4 申报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首期发行额度不超过11.9亿元（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安排需要确定）

2.1.5 期限结构：每期拟发行270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的实际需要确定）。

2.1.7 发行方式：公募信用发行

2.1.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9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2.2 招标范围：负责组织本次债券申报材料的编制，配合发行人进行债券报批；负责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债券审批部门直至获得注册通知书；负责承销发行本次债券，确保发行成本；负责本次债券存续期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其他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

3.1.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机构。

3.1.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没有受到过监管部门严重行政处罚并暂停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报名或参加比选时仍在处罚期内的。

3.1.3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出具意见的。

3.1.4 未出现为争取业务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国有企业非法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负面情形。

3.1.5 具有履行业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团队，有较强的承销实力和良好信誉。

3.2 本次采取单独投标方式进行投标，投标主体需为对沙坪坝区属平台企业发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担任过承销商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3.3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1家银行和1家证券公司作为承销机构，组成联合承销团队。中选承销机构后续在债券发行过程中若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的硬性条件，或因在我司指定期限内未取得发行债券注册通知书等情况，严重影响发债工作推进，我司有权决定扣减其承销费甚至要求该金融机构退出联合承销团队。

### 3.4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

### 3.5金融机构作为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在与发行人就发行窗口及发行利率区间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承销协议签订的余额包销比例对本次债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承销费率原则为按年支付；本次债券发行为信用发行；若金融机构中标，后续确因发债工作需要自行邀请其他金融机构加入联合承销工作组，须经发行人同意，并由该金融机构自行承担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承销费用。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1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wmlip.com/）上“公告公示”区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比选文件为准，地点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享通路39号黄金湾智谷B1栋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23-656739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享通路39号黄金湾智谷B1栋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23-65673985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 |
| 1.1.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享通路39号黄金湾智谷B1栋 |
| 1.1.4 | 项目概况 |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超短期融资券23.8亿元，期限拟发行270天（具体发行规模和期限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实际需要确定），本次拟申请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
| 1.2 | 招标范围 | 负责组织本次债券申报材料的编制，配合发行人进行债券报批；负责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债券审批部门直至获得注册通知书；负责承销发行本次债券，确保发行成本；负责本次债券存续期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其他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营业执照：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最新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证明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有效资质的复印件。  3.提供对沙坪坝区属平台企业发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担任过承销商记录的盖章说明文件。  4.提供本次债券承销服务工作方案，至少包括发行工作时间安排、审批时间预计、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报价（其中，发债律师费用是否由金融机构承担须在方案中说明清楚），债券包销方案及发行计划，投标人安排的本次债券发行团队构成，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及支持程度。  5.提供由投标人自行拟定的不存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负面情形（如：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没有受到过监管部门严重行政处罚并暂停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报名或参加比选时仍在处罚期内等）的盖章说明文件。 6.须提供同意以下事项的盖章承诺：“本金融机构承诺，本金融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愿对本次债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在与发行人就发行窗口及发行利率区间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承销协议签订的余额包销比例对本次债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承销费率原则为按年支付；本次债券发行为信用发行；若本金融机构中标，后续确因发债工作需要自行邀请其他金融机构加入联合承销工作组，须经发行人同意，并由本金融机构自行承担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承销费用。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加分的印证材料。 8.本次比选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参选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资料、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等。 |
| 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4.1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1.4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完整。 |
| 5.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组成；一式1份。  2.资格审查资料：一式1份。 |
| 5.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在封套上注明 “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 |
| 5.1.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  在2024年 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5.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
| 5.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享通路39号黄金湾智谷B1栋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38办公室 |
| 5.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享通路39号黄金湾智谷B1栋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会议室 |
| 6.1.1 | 无效标的确认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比选文件而作为废标条件：  1.竞标文件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印章的；  3.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竞标文件中要求的竞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5.竞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6.1.2 | 重新比选 | 竞标截止时间内，发包人收到的有效报价少于2个的，发包人将重新竞争发包。 |
| 7.1.1 | 评标原则 | 1.由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小组，采取综合评议办法，按评分加计总分排序，作为比选依据。  2.获得的评分从高到低（评分人员对各参选单位评分的总和）前1名的银行和证券公司为本次超短融承销商，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合承销团队。 |

### 

### 附件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承销机构（银行）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10） | 满分20分，其中：基础分值5分，根据投标主体综合实力、承销团队和述标情况进行打分，无负面清单得基础分；加分项包括：交易商协会一般主承销商（3分）、上市公司（2分）。 |  |  |
| 2 | 承销费率  （20） | 满分20分，年承销费率以0.1%/年为基准，低于0.1%/年仍得20分，不另外加分。若承销费率高于0.1%/年，按照1%及其整数倍递增，每增加1%，得分扣减5分，直至扣至0分。不是按整数倍递增的，四舍五入计算整数倍。不同意承销费率按年支付安排的，得0分。 |  |  |
| 3 | 发行方案  （20） | 应列出债券发行方案；发行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表，从组织申报到发行成功每个阶段需要花费的时间预计以及各项工作安排；服务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团队构成；发行工作完成后的后续工作及服务。满分2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 |  |  |
| 4 | 承销规模  （20） | **全国承销业绩**：以投标人2023年全国范围内交易商协会产品承销业绩绝对排名为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依次每名降低2分，最低为0分。（以Wind口径为准）  **地区承销业绩**：以投标人2023年重庆市范围内交易商协会产品承销绝对排名为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依次每名降低2分，最低为0分。（以Wind口径为准） |  |  |
| 5 | 确保发债资金使用（20） | 确保发债资金发行人能够使用，能够证明确保使用得20分，不能证明得0分。 |  |  |
| 6 | 律所费用（10） | 发债律所及费用由金融机构确定，可由发行人支付律所费用，并在金融机构承销费中扣除。发债律所费用是否由金融机构承担须在方案中说明清楚。愿意承担发债律所费用得10分，不愿意承担得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 附件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承销机构（证券公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承销费率  （20） | 满分20分，年承销费率以0.1%/年为基准，低于0.1%/年仍得20分，不另外加分。若承销费率高于0.1%/年，按照1%及其整数倍递增，每增加1%，得分扣减5分，直至扣至0分。不是按整数倍递增的，四舍五入计算整数倍。不同意承销费率按年支付安排的，得0分。 |  |  |
| 2 | 承销规模  （30） | 总承销业绩：以投标人2023年全国范围内全口径债券承销业绩绝对排名为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3分，其余不得分。（以Wind口径为准）  **地区承销业绩**：以投标人2023年重庆市范围内全口径债券承销业绩绝对排名为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3分，其余不得分。（以Wind口径为准）  **地区短融承销业绩**：以投标人2023年重庆市范围内短融及超短融产品承销绝对排名为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3分，其余不得分。（以Wind口径为准） |  |  |
| 3 | 综合实力  （20） | 满分20分，其中：基础分值5分，根据投标主体综  合实力、承销团队进行打分，无负面清单得基础分；加分项包括：交易商协会一般主承销商（3分）、2022年末证券公司净资产全排名（5分）、2022年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5分）、上市公司（2分）。 |  |  |
| 4 | 发行方案  （20） | 应列出债券发行方案；发行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表，从组织申报到发行成功每个阶段需要花费的时间预计以及各项工作安排；服务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团队构成；发行工作完成后的后续工作及服务。满分2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 |  |  |
| 5 | 律所费用（10） | 发债律所及费用由金融机构确定，可由发行人支付律所费用，并在金融机构承销费中扣除。发债律所费用是否由金融机构承担须在方案中说明清楚。愿意承担发债律所费用得10分，不愿意承担得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规定后，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于本项目承销费率投标报价为 %/年 ，项目负责人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

（1）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承销服务，投标书中的报价和承诺的服务是我方真实意愿的反映；

（2）公司完全理解贵方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者的合格比选申请人；

（3）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关补充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证据资料，配合比选方实施的与评标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保证我方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作为中选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比选中的承诺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优质的承销服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